

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89 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说明：

1、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于 2010 年 5 月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 5.62 亿元，其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九九久是否与 2010 年 5 月首发上市主体属于同一资产，是否存在重复上市的情形。

2、2015 年 12 月，九九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向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报告书》，九九久自 2013 年以来面临行业市场需求不旺盛和行业内竞争形势日趋激烈等不利因素，以及公司处于转型升级和产能扩张引致的营运成本显著增加等内部不利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等。请你公司结合九九久的行业环境及政策、市场供求关系、竞争状况等，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外部不利因素是否仍存在；同时，结合九九久产品情况、市场地位、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重组完成后至今上述内部不利因素是

否仍存在，并详细论述九九久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综合上述情形，说明相关决策是否谨慎，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的情形，是否涉及忽悠式分拆上市。

3、你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向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九九久 12.76% 股权，于 2019 年 10 月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泰”）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向其转让九九久 87.24% 股权。2020 年 3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与前海弘泰签署关于九九久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终止协议。请你公司说明前期拟转让九九久全部剩余股权的原因，相关决策过程是否谨慎合理。

4、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披露减持计划内容。

5、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25日